



上海总商会旧址

◀ (上接 14 版)

公室编《上海工商社团志》，<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38/index.html>。7月19日通过的《商民协会组织条例》，即对商民明确界定为“商人店员及摊贩”（《商民协会组织条例》，《河北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347期）。显然，这与民初政府颁布的《商人通例》（此系基于清末各商会所商讨而由农工商部拟订的《改订商律草案》总则制定而成）中更偏重于大商人阶层的“商人”定义解释，已有了明显区分。

此前的1927年9月27日，商民部改为商人部，措辞上的细微变化已暗含统一社会上各类商人团体的意图在内。随后11月，商人部即发布通告称：“旧有商会组织不良，失却领导商人之地位，本部……请求撤销全国旧商会，以商民协会为领导之机关。”（《为旧商会不应撤销事上海总商会复市党部商人部函》，《上海总商会月报》1927年第12期）通告中对商民协会的中小商人称之为“革命商人”，旧有商会会员自然被认为是“非革命商人”。对此，上海总商会及全国各地商会群起表示强烈反对。当年12月17日，上海总商会在上海召开各省商会代表大会，会长冯少山就向到会政要建言：“商人望治情殷，商业之于政治息息相关，不能误认为本会会员为不觉悟之商人、不革命之商人”[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版，第450页]。这里其实也道出了大商人的戒心，他们从商业发展的角度更希望的是稳定安宁而非动荡不安的社会经济秩序，

这也呼应了南京政府初行所谓训政之际试图转向建设的施政诉求。

随后，上海其他一些商业团体包括全国性商业团体也加入声援上海总商会抗争行动的队伍中来，其中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即发表宣言指出，“商会为世界共通之组织，在吾国有久远之历史”，同时商会的地位也得到官方认定（《上海银行、钱业公会反对撤销商会宣言》，《新闻报》1929年3月24日）。这一宣言从横向和纵向的视角阐述了商会应继续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也表达了拥护总商会与之同进退的立场态度。当然，在针对商民协会取消商会诉求有的放矢地开展抗辩和抗争的同时，总事务所设于上海的全国商会联合会还进行了防守反击，提出建议案，认为“民众团体之组织，农曰农民协会，商曰商民协会，工则曰工会，同是民众团体，而名称不同如此”，建议统一改为农会、商会、工会等[《全国商联合会向三全大会建议统一民众团体组织案》，载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版，第449—450页]。同时，冯少山等作为全国商联合会总事务所常委还呈文辩言，“商会系法定机关，其组织皆根据商会法。商会法不善，责在政府，不在商会”，建议修正商会法。

从当时的政策文件来看，此际还未有决断欲合并二者，两类团体各执一端的力量均势暂未失去平衡。1928年10月，民众训练部对商民协会与商会的定位进行了区分，二者依规定均得以继续存在，但在政策上，“商人组织，应置重心于中小商人”，因他们是国民革命力

量之所存，而大商人则是“经济政策之所在”。当时的总体考量是，在国家资本尚未充分发达之前，发展商业经济尤其是国际贸易还必须借重和集中大商人的力量以便行事。并且，在盘根错节、利益夹杂的中国工商界，旧式商会早已奠定了根深蒂固、不可动摇的地位，亦曾在过往一些重大事件中发挥过举足轻重的影响，这在近代上海更是如此。因而，为了避免造成新的动荡，在此时并未贸然实施取消商会的政策，试图搁置矛盾维持两类团体并存的格局。

### 被撤销的结局与商会改组

尽管后期的商民运动策略由早期的商民协会取代商会，转变为允许二者并存，但这一策略调整并没有使两大团体之间的纷争平息，全国各地常有暴力冲突事件爆发。1929年4月，上海总商会因会客室使用与救国会、商民协会龃龉不断、争执不下，被迫停止办公，而后总商会办公场所又被数百人破门殴毁的风潮，更使得这一矛盾冲突事态迅速扩大和升级[《全国商联合会为上海救国会占用上海总商会房屋大暴动案呈中央呈文》，《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下册），第614页]。

此事引起了高度关注和介入，南京政府特派中央委员叶楚伦到上海调查事件始末。对于综合实地观察及听取各方意见后的解决之道，他“大抵赞成统一商人意志，统一商人组织，

此旨与中央若合符节”（《叶楚伦调查两会纠纷事毕返京》，《新闻报》1929年4月30日）。随后同年5月2日，上海特别市商人团体接通告，包括上海总商会、闸北商会、南市商会、商民协会等一律停止办公，同时委任虞洽卿、袁履登等34人组成上海特别市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454页]。在这个委员会中包括总商会系成员约15人，商民协会系成员约10人，两类商业团体的力量大致还是平衡的。此时的商民协会对于情势发展也还抱持着一定的乐观态度，5月中旬协会有关人员曾举办餐叙，宣称“现在商运统一有期，商人痛苦必可解除，商人幸福亦得从此增进。”（《商民协会之欢宴》，《民国日报》1929年5月17日）

然而，事态随后的进一步发展显示，政治天平已逐渐倾向上海总商会。1929年5月25日，上海特别市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组织大纲颁布后，以“熔冶本市各种商人团体于一炉”（王延松《整理商人团体之我见与期望》，《商业月报》1929年第5期）为宗旨的商整会随即于当日正式成立，并投票选举虞洽卿、叶惠钧、王延松、王晓籁、徐寄廌、顾馨一、秦润卿等7人为常委[《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454页]。其中，除了王延松来自上海商民协会且身兼监督之责外，其他常委均曾在上海总商会间或担任过会长、副会长、会董、执委等职，且有不少是浙江财阀。上海总商会、闸北商会、南市商会等上海各商业团体随之也相继办理移交登记手续，听候商整会的指导或整理。当日，上海商民协会就对外发布了停止办公、结束会务、不再接收文件的通电，此后也一直再未恢复，远在其他地区商民协会之前就正式结束了其历史使命，终究未能实现其殷切盼望的归并整合上海总商会取代后者领导地位之夙愿。可谓其兴也勃，其亡也忽。

1929年，新的《商会法》《商会法施行细则》及《工商同业公会法》等的分别颁布与实施，在政治和法律上对商会的地位给予了重新肯定，也回归传统明确了商会的基础应是商店和同业公会而不是自然人，这就使得关于商会存废问题的讨论和争论一锤定音。由此，两大商业团体的博弈局势已十分明朗，政治和法律的天平已经开始明显向商会倾斜，商民协会在最根本的合法性上出现了动摇。次年2月，《撤销商民协会办法》通过，明令要求各地商民协会限期结束，同时对于原商民成员中的摊贩明确其“属流动

性质，无组织团体之必要”，对于店员则在“工商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中增加规定，使之有充任会员代表之机会”（《各商民协会应限期结束令》，《广东民政公报》1930年第58—59期）。

经过一系列法律法规上的调整及相关政令的执行，直到1930年6月上海商人团体的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以同业公会和商店为会员的新的上海市商会才正式成立，并由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王晓籁任主席委员。据笔者考证，在当选的15位执委中仅有4位是原商民协会执委，而这4位中又有2位本身还是原上海总商会执委，这样原商民协会方的力量基本被边缘化。7月1日，上海市商会全体执行、监察委员宣誓就职，并互选常委和主席。工商部特派赵晋卿到会代表部长孔祥熙训词，指出上海是“万国工商事业之中心”及“东亚经济发展之枢纽”，“上海市商会既为中国最先创立之旧商会，又为遵据新法最先成立之新商会，对于万国商界不能不负指导之责”（《市商会全体执监委昨日宣誓就职》，《申报》1930年7月2日）。可见对上海市商会寄望颇高。上海对于商人团体的整理处置模式随后也为全国各地所仿效采用。

### 结语

作为“北伐”前后民众运动的产物，商民协会在国民政府转向所谓训政时期的过程中，其历史命运也发生了重要转折，而由于上海在全国工商业界的特殊重要地位，上海商民协会的沉浮与兴衰转变在此过程中更是起到了推波助澜和示范带动作用，对近代中国商会组织体系和法律体系的重构产生了具有全局性的催化效应，商会重新获得政治和法律上的合法性。当然，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上海商民协会最终被撤销，但新的上海市商会的关键领导位置和权力还是被牢牢把持，工商界的独立性和自决权被大大削弱，旧式的行会精神和传统权威受到严重侵蚀消解，原上海总商会积极干预国事的自主性也被压制。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本研究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14110309)的资助]